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刘益谦先生、周文霞女士、陈大力先生、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万富先生、徐翔先生、张晓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吴时炎先生、沈坚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卢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建林先生在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毕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毕建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益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文霞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文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陈大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龙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梦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刘万富先生、徐翔先生、张晓苗先生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益谦先生简历

刘益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中学学历。曾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益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88.63%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6%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日，刘益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1750万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周文霞女士简历

周文霞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国华保合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文霞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陈大力先生简历

陈大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中天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平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大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龙飞先生简历

龙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于2005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龙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刘万富先生简历

刘万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龙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万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张晓苗先生简历

张晓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生，法学硕士，律师。曾任湖北泓泰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晓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徐翔先生简历

徐翔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国亚太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湖北新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南兴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翔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吴时炎先生简历

吴时炎，男，1963 年 2 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荆门市化工厂厂办副主任、聚合车间党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及湖北中天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吴时炎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沈坚强先生简历

沈坚强，男，197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6 月起进入公司财务部，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资金管理部经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沈坚强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卢俊女士简历

卢俊，女，1972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华人寿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国华人寿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卢俊女士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李梦莲女士简历

李梦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9月生，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注册会计师专业，专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0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李梦莲女士没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无兼职情况；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李梦莲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